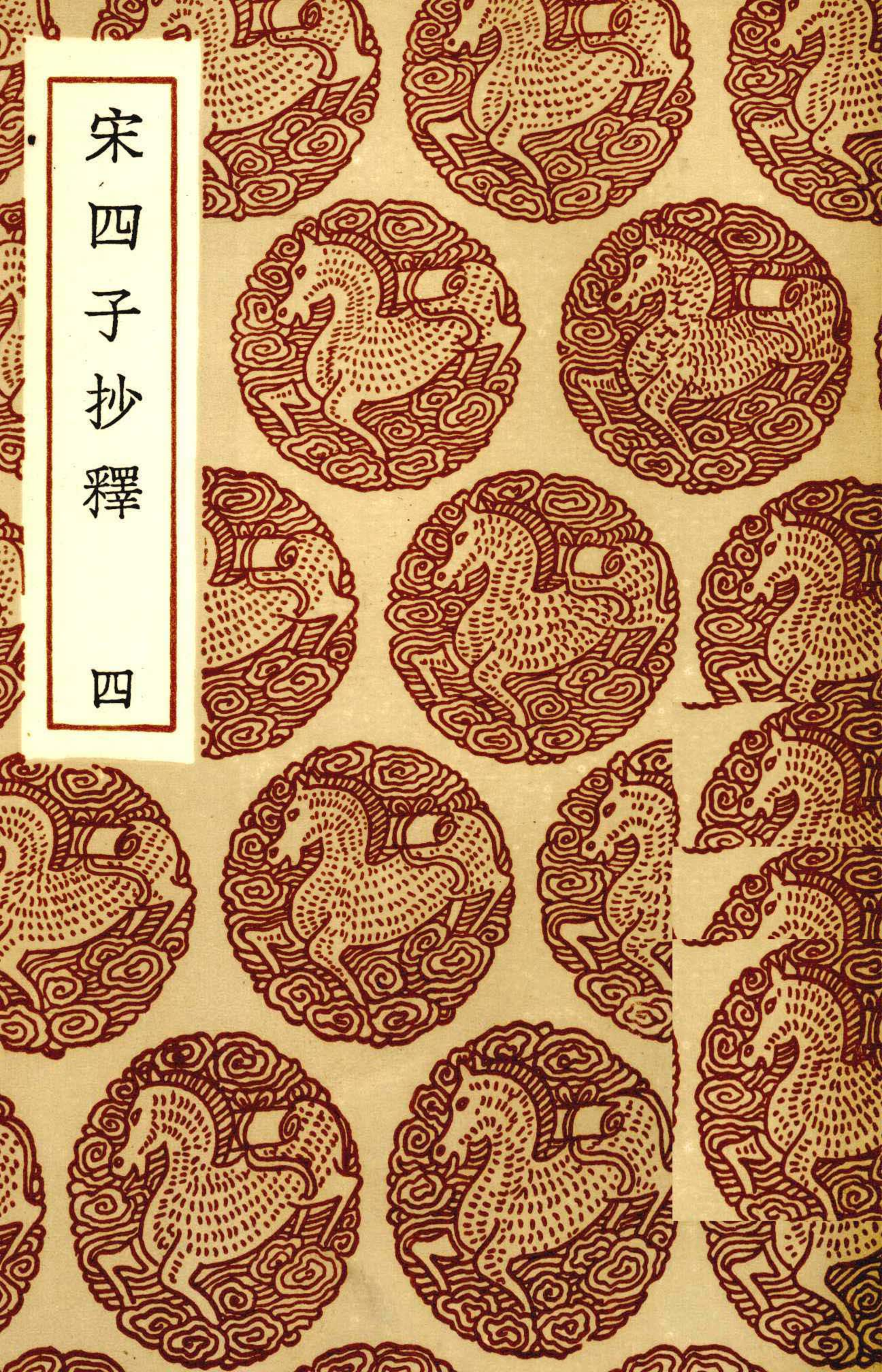


宋四子抄釋

四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王雲五主編
叢書集成初編
宋四子抄釋
四冊

撰者 呂 枏

發行人 王 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（本書校對者 鮑嘉祥 林仁之）

張子抄釋卷之四

明高陵呂柟涇野著 三原李錫齡孟熙校刊

理窟學太原第七

學者且須觀禮。蓋禮者滋養人德性。又使人有常業守得定。又可學便可行。又可集得義。養浩然之氣。須是集義。集義然後可以得浩然之氣。嚴正剛大。必須得禮上下達。集義者克己也。釋、此亦內外交養之功。

書多閱而好忘者。只爲理未精耳。理精則須記了無去處也。仲尼一以貫之。蓋只著一義理都貫卻。學者但養心識明靜。自然可見死生存亡。皆知所從來。胷中瑩然無疑。止此理爾。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。蓋略言之。死之事只生是也。更無別理。釋、必心常存省後。理自然精。既常存省。何不知之有。

既學而先有以功業爲意者。於學便相害。既有意。必穿鑿創意作起事也。德未成而先以功業爲事。是代大匠斲。希不傷手也。釋、業從德出。

爲學須是要進。有以異於人。若無以異於人。則是鄉人。雖貴爲公卿。若所爲無以異於人。未免爲鄉人。富貴之得不得天也。至于道德則在己求之。而無不得者也。釋、與俗人同者。只是未居廣居。

戲謔直是大無益。出於無敬心。戲謔不已。不惟害事志。亦爲氣所流。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。善戲謔之

事雖不爲無傷。

釋、只不諱。便是和而不流。

聖人於文章不講而學。蓋講者有可否之疑。須問辨而後明。學者有所不知。問而知之。則可否自決。不待

講論。如孔子之盛德。惟官名禮文有所未知。故其問老子、郇子。既知則遂行而更不須講。

釋、仲尼亦只是明得快耳。

忠信所以進德者何也。閑邪則誠自存。誠自存斯爲忠信也。如何是閑邪。非禮而勿視聽言動。邪斯閑矣。

釋、只此四勿。甚易甚難。

學者不可謂少年自緩。便是四十五十。二程從十四歲時便銳然欲學聖人。今盡及四十。未能及顏閔之

徒。小程可如顏子。然恐未如顏子之無我。

釋、至此則橫渠之學。亦思欲化乎。

正心之始。當以己心爲嚴師。凡所動作。則知所懼。如此一二年間。守得牢固。則自然心正矣。

釋、此便是慎獨工夫。

古者惟國家則有有司。士庶人皆子弟執事。又古人於提孩時已教之禮。今世學不講。男女從幼便驕惰

壞了。到長益凶狠。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。則於其親已有物我。不肯屈下。病根常在。

釋、教子弟者當誨之於豫。

憂道則凡爲貧者皆道。憂貧則凡爲道者皆貧。

釋、此卽孟子所引陽虎之言。人可以不憂道乎。

氣質猶人言性氣。氣有剛柔緩速。清濁之氣也。質才也。氣質是一物。若草木之生。亦可言氣質。惟其能克

己。則爲能變化。卻習俗之氣性。制得習俗之氣。所以養浩然之氣。是集義所生者。集義猶言積善也。義須

是常集。勿使有息。故能生浩然道德之氣。某舊多使氣。後來殊減。更期一年。庶幾無之。如太和中容萬物。

任其自然。釋、此便是能內自訟。何氣質不可化。

婢僕始至者。本懷勉勉。敬心若到。所提掇更謹。則加謹。慢則棄其本心。便習以性成。故仕者入治朝。則德日進。入亂朝。則德日退。只觀在上者有可學。無可學爾。釋、此爲中人以下發。然亦警在上者也。

學得周禮。他日有爲。卻做得些實事。以某且求必復田制。只得一邑用法。若許試其所學。則周禮田中之制。皆可舉行。使民相趨如骨肉。上之人保之如赤子。謀人如己謀。衆如家。則民自信。釋、治體便是如此謀爲。故周禮一書。皆

周公仁智之心。

孔子謂柴也愚。參也魯。亦是不得已。須當語之。如正甫之隨。哂之多疑。須當告使知其病。則病上偏治。莊子謂牧羊者止鞭其後。人亦有不須驅策處。則治其所不足。某只是太直無隱已。甚人有不善。卽面舉之。釋、只如此便是成已成物。太直卽誠也。

天下之富貴假外者皆有窮已。蓋人欲無厭。而外物有限。惟道義則無爵而貴。取之無窮矣。釋、人之道義與天地同大。故貴尊。

人之好強者。以其所知少也。所知多則不自強滿。學然後知不足。有若無實若虛。此顏子之所以進也。釋、纔自強處便是自退。

某與人論學二三十年。所恨不能到。人有得是人人各自體認。至如明道行狀。後語亦甚鋪陳。若人體認。

儘可以發明道理。若不體認，亦是一場閒言長語。釋、凡言能體認，不貴多。

今人爲學，如登山麓，方其迤邐之時，莫不闊步大走，及到峭峻之處，便止。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。釋、過峭峻處，方

是登山始可小天下也。

學之不勤者，正猶七年之病，不蓄三年之艾。今之於學，加工數年，自是享之無窮。人多是恥於問人。假使今日問於人，明日勝於人，有何不可？如是則孔子問於老聃、萇弘、郯子、賓牟賈，有甚不得？聚天下衆人之善者，是聖人也。豈有得其一端而便勝於聖人也？釋、只肯問便是入聖人。

心且寧守之，其發明卻是末事。只常體義理，不須思，更無足疑。天下有事，其何思何慮？自來只以多思爲害。今日寧守之以攻其惡也。處得安且久，自然文章出，解義明。寧者無事也。只要行其所無事。釋、多思者、雜思也。便是心不存學不進。

心靜時常少，亂時常多。其清時，卽視明聽聰，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。其亂時反是。如此者何也？蓋用心未熟，客慮多而常心少也。習俗之心未去，而實心未全也。有時如失者，只爲心生。若熟後自不然。心不可勞，當存其大者存之，熟後小者可略。釋、存其大者是寧心要法。

人言必善聽，乃能取益。知德斯知言。釋、善聽雖聞惡言亦有益。

靜有言得大處，有小處。如仁者靜大也，靜而能慮則小也。始學者亦要靜以入德。至成德亦只是靜。釋、小大

只爭生熟。靜而能慮。恐亦不小。

學不長者無他術。惟是與朋友講治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。非禮勿言。非禮勿動。卽是養心之術也。苟以前言爲無益。自謂不能明辨是非。則是不能居仁由義。自棄者也決矣。

人當平物。我合內外如是。以身鑒物。便偏見。以天理中鑒。則人與己皆見。猶持鏡在此。但可鑒彼。於己莫能見也。以鏡居中。則盡照。只爲天理常在。身與物均見。則自不私。己亦是一物。人常脫去己身。則自明。然身與心常相隨。不柰何有此身。假以接物。則舉措須要是。今見人意我固必。以爲當絕於己。乃不能絕。卽是私己。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。須待自己者。皆是著見於人物。自是而正。以誠而明者。旣實而行之明也。明則民斯信矣。己未正而正人。便是有意我固必。鑒己與物皆見。則自然心洪而公平。意我固必。只爲有身。便有此。至如恐懼憂患。忿懣好樂。亦只是爲其身虛。亦欲忘其身。賊害而不顧。只是要公平不私於己。無適無莫。義之與比也。釋、孔子絕四。以無意爲始。無我爲終。最好玩。

勿謂小兒無記性。所歷事皆能不忘。故善養子者。當其嬰孩。鞠之使得所養。令其和氣。乃至長而性美。教之示以好惡有常。至如不欲犬之升堂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。若旣扑其升堂。又復食之於堂。則使孰從。雖日撻而求其不升堂。不可得也。釋、溺愛者溺害也。

教之而不受。雖強告之無益。譬之以水投石。必不納也。今夫石田雖水潤沃。其乾可立待者。以其不納。故

也。出莊子言內無受者不久。外無主者不出。釋、自幼能聽道說。便成賢哲。初虛故也。

義理有疑。則濯去舊見。以來新意。中心苟有所開。即便劄記。不思則還塞之矣。更須得朋友之助。一日閒

朋友論看。則一日閒意思差別。須日日如此講論。久則自覺進也。釋、朋友功夫。於身最多。所以學者貴先擇友。

在可疑而不疑者。不學。學則須疑。譬之行道。將之南山。須問道路之出。自若安坐。則何嘗有疑。釋、疑只似經歷一般。

學者只是於義理中求。譬如農夫。是穠是蕞。雖有饑饉。必有豐年。蓋求之則須有得。釋、道不得。患在人不肯爲耳。

道理須從義理生。集義又須是博文。博文則利用。又集義則自是經典已除去了多少掛意。精其義直至

于入神。義則一種是義。只是尤精。雖曰義。然有意必固我。便是繫礙。動輒不可。須是無倚。百種病痛除盡。

下頭有一不犯手勢。自然道理如此。是快活。方真是義也。釋、到不犯手。便是義精且熟也。

凡所當爲。一事意不過。則推類如此善也。一事意得過。以爲且休。則百事廢。其病常在。謂之病者。爲其不

虛心也。又病隨所居而長至死。只依舊爲子弟。則不能安灑掃應對。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。有官長爲宰

相。不能下天下之賢。甚則至於徇私意。義理都喪也。只爲病根不去。隨所居所接而長。人須一事事消了

病。則常勝故要克己。釋、病處看破。就除去。正猶去疾一般。方是好人。

大抵人能弘道。舉一字無不透徹。如義者謂合宜也。以合宜推之。仁禮信皆合宜之事。惟智則最處先。不智則不知。則安能爲。故要知及之。仁能守之。仁道至大。但隨人所取如何。學者之仁如此。更進則又至聖

人之仁。皆可言仁。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。猶可謂之仁。又如不穿窬已爲義。精入神亦是義。只在人所弘。
釋、惟道無盡。愈近愈遠。愈求愈大。

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。志小則易足。易足則無由進。氣輕則虛而爲盈。約而爲泰。亡而爲有。以未知爲已知。未學爲已學。人之有恥於就問。便謂我好勝於人。只是病在不知求是爲心。故學者當無我。
釋、志小氣輕相成。

聖人無隱者也。聖人天也。天隱乎。及有得處。便若日月有明。容光必照焉。但通得處則到。只恐深厚人有不能見處。以顏子觀孔子。猶有看不盡處。所謂顯諸仁藏諸用者。不謂以用藏之。但人不能見也。虛則事物皆在其中。身亦物也。治身以道。與治物以道同。是治物也。然治身當在先。然後物乃從。由此便有親疏遠近先後之次。入禮義處。
釋、至貫通後只一理。

理窟自道第八

某學來三十年。自來作文字說義理無限。其有是者皆只是億則屢中。譬之穿窬之盜。將竊取室中之物。而未知物之所藏處。或探知於外人。或隔牆聽人之言。終不能自到說得皆未足實。觀古人之書。如探知於外人。聞朋友之論。如聞隔牆之言。皆未得其門而入。不見宗廟之美。家室之好。比歲方似入至其中。知其中是美是善。不肯復出。天下之議論莫能易此。譬如既鑿一穴已有見。又若既至其中卻無燭。未能盡室中之有。須索移動。方有所見。言移動者。謂逐事要思。譬之昏者觀一物。必眊目於一。不如明者舉目皆

見此某不敢自欺。亦不敢自謙。所言皆實事。學者又譬之。如有物而不肯捨去者有之。以爲難入不濟事而去者有之。釋、曲盡苦學之功。可謂思則得之。行有餘力。真非自謙也。

祭祀用分至四時正祭也。其禮特性行三獻之禮。朔望用一獻之禮。取時之新物因薦。以是日無食味也。元日用一獻之禮。喪自齊衰以下。不可廢祭。釋、此禮亦可謂酌中。但元日行三獻禮。用特性。餘四祭從俗節亦可。

某向時謾說以爲已成。今觀之。全未也。然而得一門庭。知聖人可以學而至。更自期一年如何。今且專以聖人之言爲學。閒書未用閱。閱閒書者。蓋不知學之不足。釋、知而好好而且樂矣。其勇乎。

思慮要簡省。煩則所存都昏惑。中夜因思慮不寐。則驚魘不安。某近來雖終夕不寐。亦能安靜。卻求不寐。此其驗也。釋、要不寐安靜。只有除去一箇利名心。又思亦不論繁簡。只論邪正。若將正思換了邪思。便安靜。雖不寐亦好。故曰終夜不寢以思。

家中有孔子真嘗欲置於左右。對而坐。又不可。焚香又不可。拜而瞻禮皆不可。無以爲容。思之不若卷而藏之。尊其道。若召伯之甘棠。始也勿伐。及教益明於南國。則至於不敢拜。釋、此解拜字。與詩注異。又曰。拜聖真近於煩黷。若臨之在上。質

之在旁。亦自驚惕。故曰見堯於牆。

近作十詩。信知不濟事。然不敢決道不濟事。若孔子於石門。是信其不可爲。然且爲之者何也。仁術也。如周禮救日之弓。救月之矢。豈不知無益於救。但不可坐視其薄蝕而不救。意不安也。釋、日月明知不能救。而

子不已也。

凡忌日必告廟。爲設諸位。不可獨享。故迎出廟。設於他次。旣出。則當告諸位。雖尊者之忌。亦迎出。此雖無古。可以意推。薦用酒食。不焚楮幣。其子孫食素。釋、忌有憂意。不可及諸位。

今衣服以朝。燕齊祭。四等分之。朝則朝服也。燕則尋常衣服也。齋則深衣。祭則細帛通裁寬袖。須是教不可使用。釋、公服三燕服止。一、故能常敬且慎。

某旣閒居橫渠。說此義理。自有橫渠未嘗如此如此。他又非會衆教化之所。或有賢者經過。若此則似繫著在此。某雖欲去此。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。如諸葛孔明在南陽。便逢先主相召入蜀。居了許多時日。作得許多功業。又如周家發迹於邠。遷於岐。遷於鎬。春積漸向冬。漢積漸入秦。皆是氣使之然。大凡能發見。卽是氣至。若仲尼在洙泗之間。修仁義興教化。歷後千有餘年。用之不已。今倡此道。不知如何自來。元不曾有人說著。如揚雄、王通。又皆不見。韓愈又只尙閒言辭。今則此道亦有與聞者。其已乎。其有遇乎。子厚、發此。可謂真知的見者矣。當其趣信。非揚韓諸儒所能道也。

某始持期喪。恐人非笑。已亦自若羞恥。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。人亦以爲熟。已亦熟之。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。不養車馬。食麤衣惡。居貧賤。皆恐人非笑。不知當生則生。當死則死。今日萬鍾。明日棄之。今日富貴。明日饑餓。亦不卹。惟義所在。釋、此便是真知。孟子所謂天爵不貳者也。

某平生於公勇。於私怯。於公道有義。真是無所懼。大凡事不惟於法有不得。更有義之不可。尤所當避。

釋、義在處法亦在。然亦有法不在處義在。大抵義能兼法。

忌日變服。爲曾祖、祖、皆布冠而素帶麻衣。爲曾祖、祖之妣、皆素冠布帶麻衣。爲父、布冠布帶麻衣麻履。爲母、素冠布帶麻衣麻履。爲伯叔父、皆素冠帶麻衣。爲伯叔母、麻衣素冠。爲兄、麻衣素帶。爲弟姪、易褐不肉。爲庶母及嫂、一不肉。釋、酌盡其情矣。不但文。

理窟祭祀第九

無後者必祭。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。則伯祖不得言無後。蓋有子也。至從父然後可以言無後也。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。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。今既宗法不正。則無緣得祭祀正。故且須參酌古今。順人情而爲之。今爲士者而其廟設三世几筵。士當一廟而設三世。似是只於禰廟而設祖與曾祖位也。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。當如何爲祭。伯祖則自當與伯爲列。從父則自當與父爲列。苟不如此。使死者有知。以人情言之。必不安。禮於親疏遠近。則禮自有煩簡。或月祭之。或享嘗乃止。故拜朔之禮。施於三世。伯祖之祭。止可施於享嘗。平日藏其位版於牖中。至祭時則取而祫之。其位則自如尊卑。只欲尊祖。豈有逆祀之禮。若使伯祖設於他所。似不得祫祭。皆人情所不安。便使庶人亦須祭及三代。大夫有大事。省于其君子。祫及其高祖。釋、此言適士一廟。而設三世几筵。可知庶人大夫矣。與程氏禮合。

奠酒。奠安置也。若言奠摯。奠枕是也。謂注之於地非也。祭則香茶非古也。香必燔柴之意。茶用生人意事。

之。腠臂升首。今已用之。所以達臭也。

古人因祭祀大事。飲食禮樂以會賓客。親族重專殺必因重事。釋、古事死即合生。

今人之祭。但致其事生之禮。陳其數而已。其於鬼神之道則未也。祭祀之禮。所總者博。其禮甚深。今人所

知者。其數猶不足。又安能達聖人致祭之義。釋、古人事鬼即事人。

尸惟虞則男女皆有。是初祔廟時也。至於吉祭。則唯見男尸而不見女尸。則必女無尸也。當初祔時。則不

可以無尸。節服氏言郊祀而送尸車。則祀天有尸也。天地山川之類。非人鬼者。恐皆難有尸。節服氏言郊

祀有亦不害。后稷配天而有尸也。詩序有言靈星之尸。此說似不可取。絲衣之詩。正是既祭之明日。求神

於門。其始必有祭。其實所以賓禮尸也。天子既以臣爲尸。不可祭罷便使出門而就臣位。故其退尸也。皆

有漸。言絲衣已是不著冕服。言弁已是不冠冕也。漸有從便之禮。至於燕尸。必極醉飽。所謂不吳不敖。胡

考之休。吳敖猶言娛樂也。不娛樂何以成其休考。釋、尸未必盡然。故不能久行。

七廟之主。聚於太祖者。此蓋有意。以其當有祧者。且祧者當易檐。故盡用出之。因而祧之。用意婉轉。古者

言遷主。不見所以安置之所。若祭器祭服。則有焚埋之說。木主不知置之何地。又公出疆及大夫出聘。皆

載遷廟之主而行。以此觀之。則是主常存也。然則當其祫時。必皆取而合祭也。庶人當祭五世。以恩須當

及也。然其祫也。止可謂之合食。釋、禮有隆殺。世無遠近。

凡人家正廳。似所謂廟也。猶天子之受正朔之殿。人不可常居。以爲祭祀吉凶冠昏之事。於此行之。廳後謂之寢。又有適寢。是下室所居之室也。釋、存廳事以爲先人。猶在堂上乎。可教孝思矣。

八蜡先嗇一也。始治稼穡者。據易則神農是也。司嗇是修此職者。二也。農三也。郵表畷四也。貓虎五也。坊六也。水庸七也。百種八也。百種百穀之種。舊說以昆蟲爲八。昆蟲是爲害者。不當祭。此歲終大報也。此釋、

八蜡。卻
是仁義。

理窟月令統第十

秦爲月令。必取先王之法。以成文字。未必實行之道。千乘之國。敬事而信。節用而愛民。使民以時。此皆法外之意。秦苟有愛民爲惠之心。方能行。徒法不以行。須實有其心也。有其心而無其法。則是雖有仁心仁聞。不行先王之道。不能爲政於天下。釋、月令便是義襲而取。

古者諸侯之建。繼世以立。此象賢也。雖有不賢者。象之。而天子使吏治其國。彼不得暴其民。故舜封象。是不得已。周禮建國大小。必參相得。蓋皆建大國。其勢不能相下。皆小國則無紀。以小事大。莫不有法。此釋、

論統屬
而及。

井田而不封建。猶能養而不能教。封建而不井田。猶能教而不能養。封建井田而不肉刑。猶能教養而不能使。然此未可遽行之。釋、此有時義乎。

理窟喪紀第十一

鄭氏之說恐非。喪須三年而祔。若卒哭而祔。則三年都無事。禮卒哭猶存朝夕哭。若無祭於殯宮。則哭於何處。古者君薨。三年喪畢。吉禘。然後禋其祫。祧主藏於夾室。新主遂自殯宮入于廟。國語言日祭月享。禮中豈有日祭之禮。此正謂三年之中。不徹几筵。故有日祭朝夕之饋。猶定省之禮。如其親之存也。至於祔祭。須是三年喪終。乃可祔也。釋、三年於死生之心皆順且安。

古人於忌日。不爲薦奠之禮。特致哀示變而已。古人亦不爲影像。繪畫不真。世遠則棄。不免於褻慢也。故不如用主。古人猶以主爲藏之於櫝。設之於位。亦爲褻慢。故始無設爲重鬲以爲主道。其形制甚陋。止用葦篋爲之。又設於中庭。則是敬鬼神而遠之之義。重主道也。大夫得其重。應當有主。旣理重不可一日無主。故設苴。及其已作主。卽不用苴。釋、重主苴一道也。

正叔嘗爲葬說有五。相地須使異日決不爲道路。不置城郭。不爲溝渠。不爲貴家所奪。不致耕犁所及。釋、此葬法至要。

葬法有風水山岡。此全無義理。不足取。南方用青囊。猶或得之。西方人用一行。尤無義理。南人試葬地。將五色帛埋於地下。經年而取觀之。地美則采色不變。地氣惡則色變矣。又以器貯水。養小魚。埋經年。以死生卜地美惡。取草木之榮枯。亦可卜地之美惡。釋、地氣如此求亦是。然卽地氣亦有時變。

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。故爲嫂服加等。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。若爲嫂養。便以有恩而加服。則是待兄之恩至薄。大抵無母不養於嫂。更何處可養。若爲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。則待已無恩者。可不服乎哉。昔有士人少養於嫂。生事之如母。死自處以齊衰。或告之非先王之禮。聞而遂除之。惟持心喪。遂不復應舉。人以爲得禮。釋、此孔子言子路喪姊之義。然恩亦須兼論。

聖人不制師之服。師無定體。如何是師。見彼之善而已效之。便是師也。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。有相親炙而如兄弟者。有成就己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。豈可一槩服之。故聖人不制其服。心喪之可也。孔子死。弔服如麻。亦是服也。卻不得謂無服也。釋、程子謂顏閔於孔子。雖斬衰三年可也。則師豈可無服。

禮稱母爲長子斬三年。此理未安。父存子爲母期。母如何卻服斬。此爲父只一子。死則世絕。莫大之戚。故服斬。不如此豈可服斬。釋、母爲子斬。只因情感以立文。

三年之喪。二十五月而畢。又兩月爲禫。共二十七月。禮鑽燧改火。天道一變。其期已矣。情不可以已。於是再期。再期又不可以已。於是加之三月。是二十七月也。釋、古二十五月。二年加一月。今二十七月。二年加一時。

大功已下。算閏月。期已上。以朞斷。不算閏月。三年之喪。禫祥閏月亦算之。釋、輕服算閏月。

師不立服。不可立也。當以情之厚薄。事之大小處之。如顏閔於孔子。雖斬衰三年可也。其成己之功。與君父並。其次各有淺深。稱其情而已。下至曲藝。莫不有師。豈可一槩制服。釋、此議與程子同。

有適母在。其所生母死。禮雖服緦。亦當心喪。難以求仕。釋、今爲所生母立三年喪。於人子獨無校。

祭器祭服。以其嘗用於鬼神。不敢褻用。故有埋焚之禮。至於衰經冠履。不見所以毀之文。惟杖則言棄諸隱者。棄諸隱者。不免有時而褻。何不卽焚埋之常。謂喪服非爲死者。己所以致哀也。不須道敬喪服也。禮云。齊衰不以邊坐。大功不以服勤。皆言主在哀也。非是爲敬。喪服不邊坐。專席而坐。禮云。有憂者側席而坐。有喪者專席而坐。有憂則意不安。故側席而坐。側席者。坐不安也。有喪者則專在於哀。不爲容也。故專席而坐。得席則坐。更無所遜於前後。是以無容也。大功不以服勤。不以服勤勞之事。皆是不貳事之義也。毀喪服者。必於除日毀。以散諸貧者。或諸守墓者。皆可也。蓋古人不惡凶事。而今人以爲嫌。畱之家人情不悅。不若散之焚埋之。又似惡喪服。釋、喪服亦與杖同。藏散皆可。

練亦謂之功衰。蓋練其功衰而衣之爾。據曾子問。三年之喪不弔。又雜記。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弔。又服三年之喪。旣練矣。有期之喪。旣葬矣。則服其功衰。又雜記。有父母之喪。尙功衰。此云尙功衰。蓋未祥之前。尙衣經練之功衰耳。知旣練猶謂之功衰者。以下文云。則練冠三年之喪。禮不當弔。而雜記又云。雖功衰不以弔。兼服之服重者。以易輕者。舊注不可用。此爲三年之喪以上而言。故作記者。以斬齊及大功明之。若斬衰旣練。齊衰旣卒哭。則首帶皆葛。又有大功新喪之麻。則與齊之首經麻葛兩施之。旣不敢易斬葛之輕。以斬葛大於大功之麻。又不敢易齊首之重。輕者方敢易去。則重者固當存。故麻葛之經。兩施於首。若大功旣葬。則當服齊首之